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45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0459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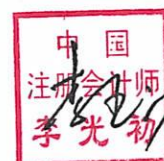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京山轻机”）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20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55,03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金额 144,6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5]第 1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 4 月 1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144,600,000.00
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44,640,000.00
其中：本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00.00
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44,2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372.4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5372.48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44,600,000.00 元，为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400,000 元后的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82010000001791372	募集资金专户	5372.48
合 计	-	-	5372.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8201000000179137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82010000001791372	募集资金专户	5372.48
合 计	-	-	5372.4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湖北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合计15,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13.50%股权的现金对价（6,075.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1,500.00万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425.00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2017年4月25日，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400,000.00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1: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6,075.00	6,075.00		6,075.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40.00	1,504.00	100.27	-	-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7,425.00	7,425.00		7,425.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	15,000.00	40.00	15,004.00	10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合计804.00万元。此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鉴字[2015]第1032号《鉴证报告》验证。置换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意置换。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由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剩余资金将转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